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三届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

为配齐建强督学队伍，将教育督学队伍建成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力量，助力教育强国建设，依据《浙江省教育督导条例》和《浙江省省督学聘任办法》（浙政教督办〔2021〕5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开展第十三届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第十三届省督学由“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组成。遴选重点聚焦基础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兼顾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各领域，统筹省市县，注重向基层一线的督学和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倾斜。

（一）省督学。主要包括各设区市教育局教育行政部门现职总督学；从教育教学一线成长起来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优秀中小学（幼儿园）书记、校长；具有丰富教育管理能力、熟悉基础教育或高等职业教育情况的退休（退二线）处级及以上干部；部分特别优秀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现职总督学。

学；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熟悉基础教育、高职教育情况的有关高校（含高职院校）和教育研究机构负责人及专家。

来自师范院校的推荐人选须熟悉基础教育或有从事基础教育的工作经历。

（二）特约省督学。主要包括长期支持教育事业的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编办、公安、财政、人力社保、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和共青团等相关机关（部门）的在职或退休处级干部；部分新闻媒体记者；部分长期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市、县（市、区）督导处（科）长及特别优秀的市、县（市、区）督学；部分长期从事高职教育督导工作的特别优秀的高职院校督导负责人、学校督学；部分往届省督学。

二、遴选条件

各推荐单位要按照“讲政治、懂教育、敢担当”的总要求，推荐政治坚定、实绩突出、坚持原则的人员作为省督学、特约省督学候选人。

（一）省督学

省督学聘任依照《办法》要求，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热爱教育督导工作；

2.遵守宪法和法律，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熟悉教育督导业务，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

3.具有督导、评估及监测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较强

的综合研究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4.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小学高级职称，或担任过行政机关处级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级）人员；

5.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6.年龄一般不超过 63 周岁（1962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身体健康，能够参加省组织的有关教育督导和调研活动。

（二）特约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参照省督学遴选要求第一至三条、第五至六条执行，特别优秀的适当放宽至 65 周岁以内（1960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

三、名额分配

第十三届省督学拟聘 195 人左右，特约省督学拟聘 80 人左右。

（一）省督学

1.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现职总督学由各设区市教育局推荐；

2.从教育教学一线成长起来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优秀中小学（幼儿园）书记、校长，部分特别优秀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现职总督学由设区市教育局组织推荐；

3.有关高校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由高校推荐；

4.省教育厅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具有丰富教育管理能力、熟悉基础教育或高职教育情况的退休（退二线）处级及以上干部由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推荐。

（二）特约省督学

1.相关部门的在职或者退休处级干部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由人大、政协及相关部门推荐；

2.部分长期从事教育督导工作的市、县（市、区）督导处（科）长，市、县两级督学，部分高职院校的学校督学，分别由设区市教育局和高职院校推荐。

四、遴选程序

（一）省教育厅直接推荐和各设区市、高校、及相关省级单位推荐相结合，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分类要求，提出推荐总人数和分配方案。

（二）各地各单位根据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任职条件研究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的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人选填写《浙江省省督学申请表》（附件1），推荐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推荐单位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浙江省省督学申请表》（PDF格式）和《第十三届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电子稿报送省教育厅督导处。

（三）省教育厅对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人选进行审查，确定拟聘人选并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人选，

由省教育厅正式聘任。

联系人：朱丹、郭媛芳，电话：0571-88008893、88008922，
电子邮箱：ddc@zjedu.gov.cn

- 附件：1.浙江省省督学申请表
2.第十三届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推荐人选汇总表
3.推荐单位名额分配表（1—3）

浙江省教育厅

2025年4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浙江省省督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一寸 半年内 免冠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职务		职称		
申请类型	☐ 省督学 ☐ 特约省督学							
参加工作时间			在职或退休				健康状况	
被聘过最高级别的督学及聘任年份								
工作单位				是否为上届省督学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擅长 (在选项 后面打 √, 可以 多选)	督政		1.政策研究 () ; 2.经费管理 () ; 3.教育行政管理 () ; 4.其他()					
	督学		1.高等教育 () ; 2.学前教育 () ; 3.小学教育() ; 4.初中教育 () ; 5.普通高中教育 () ; 6. 中等职业教育 () ; 7.成人教育 () ; 8.特殊教育 () ; 9. 其他 ()					
	评估监测		1.统计学 () ; 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3.心理学 () ; 4.教育学 () ; 5.标准制定 () ; 6.其他 ()					
	其他		1.语言文字 () ; 2.安全教育 () ; 3.体卫艺() ; 4.教师培训 () ; 5.国际交流 () ; 6.工程建设() ; 7.教育装备 () ; 8.其他 ()					

工 作 简 历		
近三 年主 持或 参与 的重 大教 育改 革工 作、 教育 科研 项目 情况	工作（项目）名称	主持、参与情况

近三年来取得重大教育课题研究成果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发表或出版时间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十三届省督学和特约省督学 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学历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省督学推荐人选							
1							
2							
3							
4							
5							
6							
7							
8							
...							
特约省督学推荐人选							
1							
2							
3							
...							

附件3

推荐单位名额分配表1

设区市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杭州	15	7
宁波	12	5
温州	14	6
湖州	7	3
嘉兴	9	4
绍兴	8	3
金华	11	5
衢州	8	3
舟山	6	2
台州	11	5
丽水	11	5
合计	112	48

推荐单位名额分配表2

学校	省督学		特约省督学
	基础教育方向及其他	职业教育方向	
浙江大学	3	1	
浙江工业大学		1	
浙江师范大学	4	1	
宁波大学	3		
浙江科技大学		1	
嘉兴大学	3		
浙江外国语学院	3		
杭州师范大学	4	1	
温州大学	3		
绍兴文理学院	2		
湖州师范学院	2		
台州学院	2		
丽水学院	2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1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1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1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1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1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1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1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1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1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1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1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1
合 计	31	20	16

备注：师范院校的推荐人选须熟悉基础教育或有从事基础教育的工作经历。

推荐单位名额分配表3

单 位	特约省督学
省纪委监委机关	1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省政协办公厅	2
省政府办公厅	1
省委组织部	1
省委宣传部（+媒体）	1（+2）
省委编办	1
省公安厅	1
省财政厅	1
省人社保厅	1
省卫生健康委	1
省应急管理厅	1
省市场监管局	1
团省委	1
合 计	18